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现文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或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4,9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续期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操作，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为便于实施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39.17 元/股调整为 38.97 元/股。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5 万股。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处理因离职原因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不可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马来西亚高速光模块智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美元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马来西亚高速光模块智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包括在马来西亚槟城州租赁标准厂房建设高速光模块生产线及购置土地建设综合工业园区两部分。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马来西亚联特 100%股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马来西亚高速光模块智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余国杰先生、方芳女士、洪荭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国杰先生、洪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三名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余国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洪荭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3 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健先生、杨现文先生、吴天书先生、林雪枫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杨现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吴天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林雪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名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8 日